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组织统计调查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统计局 | **责任科室** | 综合研究室 |
| **咨询电话** | 0730-8220171 | **投诉电话** | 0730-8220063 |
| **受理条件** | 楼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
| **申报材料** | 统计报表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第四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和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
| **收费标准** |  |
| **运****行****流****程****图** | 区统计局发文通知布置统计调查或分发市统计局文件区统计局相关业务部门直接布置统计调查对象区统计局各专业股室对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调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完成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未在报送时限内报送统计调查表的，政府统计部门制发《统计调查催报单》进行催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统计调查表，政府统计部门责成统计调查对象进行修改，重新报送。统计调查对象按照规定通过上网直报、直接报送、邮寄报送、邮件报送等形式报送统计调查表。 |